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560號

上訴人 公業余泉利

即 被告

法定代理人 余文德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馬諦斯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文 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許 琇 淳